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其中，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董事 6 名，公司独立董事程雁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而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公司董事曹晖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而委托公司董事陈向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鉴于公司原总经理左敏先生已向公司递交了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叶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叶舒先生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叶舒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局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为三年。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局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聘任的总经理简历

叶舒先生，男，45岁，澳大利亚国籍。叶舒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他曾经在本公司担任多个职务，包括自2017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09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供应管理部供应管理总监，自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采购部副总经理，自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叶舒先生在配套部、筹建组等部门从事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副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叶舒先生在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期间调离本公司，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于1995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叶舒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之女婿，是本公司副董事长曹晖先生之妹夫，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叶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叶舒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